

##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“18 万向 01”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一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。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发行人认为募集说明书中“调整基点”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，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，发行人认为拟下调“18 万向 01”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### 一、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（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）票

面利率为 5.33%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（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）的票面利率，下调幅度预计为 0-50BP，具体以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相关机构

（1）发行人：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唐小娟

电话：021-38529932

传真：021-38529899

（2）主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杜璇

电话:010-88005045

传真:010-88005099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“18 万向 01”票面利率的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